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644號

原告 陳品妤
訴訟代理人 張哲維律師
被告 吳明倫
訴訟代理人 李彥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肆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7萬9,404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154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其37萬7,40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兩造曾為男女朋友。又被告以其欲購買售價39萬9,404元（含車款37萬9,000元、保險費2萬0,404元；下稱系爭款項）之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由，向伊商議

01 借款購車款，並承諾分39期清償，即每月固定償還1萬元，
02 最後1期償還1萬9,404元，雖伊同意借款購車，但伊擔心被
03 告可能將款項挪作他用，乃與被告約定由伊出面與車商簽
04 約。嗣伊於111年2月24日出面向訴外人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5 公司（下稱鴻源公司）購買系爭機車，並簽立大型重型機車訂
06 購契約（下稱系爭購車契約），於同日支付訂金2萬元予車
07 商，再於111年3月7日將尾款37萬9,404元匯款至車商指定帳
08 戶，車商於111年3月間以被告名義領照而交車予被告。嗣被
09 告陸續於111年6月6日償還1萬元，於111年7月6日償還1萬
10 元，於111年8月3日償還1萬2,000元。又被告於111年8月22
11 日以其需支付其父親看護費用為由，再向伊商借1萬元，伊
12 體諒被告之處境，同意將原應於111年9月償還之1萬元，順
13 延1個月償還。詎被告竟自111年9月起便未再依約償還，伊
14 以112年8月12日112令字第082302號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
15 函），於112年8月29日送達予被告，催告其文到3日內還
16 款，被告仍置之不理，被告對於已屆期之借款自應清償，尚
17 未屆期之借款伊亦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因此，被告向伊借款
18 共計40萬9,404元，已償還3萬2,000元（計算式：1萬元+1萬
19 元+1萬2,000元=3萬2,000元），尚積欠伊37萬7,404元等
20 情。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給付37萬7,40
21 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被告則以：兩造當初為男女朋友，原告當初購買系爭機車係
24 為贈與給伊使用的，兩造間並無任何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等
25 語，資為抗辯。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於111年2月24日以39萬9,404元（含車款37萬9,000
28 元、保險費2萬0,404元）向鴻源公司購買系爭機車，並簽
29 立系爭購車契約，於同日支付訂金2萬元予車商，再於111
30 年3月7日將尾款37萬9,404元匯款至車商指定帳戶，車商
31 於111年3月間以被告名義領照並交車等情，有原告提出之

01 系爭購車契約、原告與車商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告
02 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稽
03 （見司促卷第11至15頁），應堪認定。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足夠資力購買系爭機車，遂向其借款39萬
05 9,404元購買系爭機車，但為避免被挪用他用，由其出面
06 予車商簽約購車，以及向其借款1萬元以支付被告父親看
07 護費，兩造間就上開兩筆款項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
08 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9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
11 者，謂當事人間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12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3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
14 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
15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
16 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39萬9,
17 404元購買系爭機車，以及向其借款1萬元等語，為被告所
18 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間就上開兩
19 筆款項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及金錢交付之
20 事實負舉證之責。

21 2.關於39萬9,404元即系爭款項部分：

22 (1)依證人陳品卉證稱：原告向伊借一筆現金16萬元，並提到
23 要先借錢給她當時的男友即被告去買車，伊為了確認這筆
24 錢是真的拿去買車，便於111年3月18日當天與原告到車行
25 辦理交車事宜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足見原告先向
26 陳品卉借錢後，再將借得之款項借予被告購買系爭機車甚
27 明。又原告於111年2月24日以39萬9,404元向鴻源公司購
28 買系爭機車，並如期支付全部價金予車商，車商於111年3
29 月完成交車，已如前述。嗣被告分別於111年6月6日匯款1
30 萬元，於111年7月6日匯款1萬元至原告名下台新銀行帳號
31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銀行帳戶），且原

01 告於111年8月3日以上開台新銀行帳戶轉帳2萬3,000元予
02 被告，被告再轉帳3萬5,000元至系爭台新銀行帳戶，有原
03 告提出之系爭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可考(見本院卷第1
04 41頁)，益見被告於取得系爭機車使用後，旋即定期給付
05 原告1萬元之款項，此情與原告所主張被告同意分期償還
06 借款即每月償還借款1萬元等情相符。準此，被告既有以
07 分期付款方式向原告表示借款系爭款項以購買系爭機車之
08 意，經原告同意後，支出系爭款項以購買系爭機車，再交
09 予被告使用，被告事後亦按期還款，則兩造間就系爭款項
10 確已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甚明。

11 (2)雖被告辯稱其於111年6月6日匯款1萬元，於111年7月6日
12 匯款1萬元，於111年8月3日匯款3萬5,000元至系爭台新銀
13 行帳戶，係因為系爭台新銀行帳戶為雙方結婚基金帳戶云
14 云，惟系爭台新銀行帳戶為原告個人名義申請之帳戶，並
15 為原告個人持有使用，且被告所謂系爭台新銀行帳戶為兩
16 人結婚基金帳戶乙節，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迄今亦未舉證
17 以實其說，自難僅以被告單方辯詞遽認其所述為真實，是
18 被告抗辯其係將款項匯入兩造共同結婚基金之系爭台新銀
19 行帳戶，並非還款行為云云，自不可取。

20 (3)被告又抗辯原告自己同意購買系爭機車贈與給其，並非其
21 向原告借款云云，並提出原告與證人楊坤霖之LINE對話記
22 錄為其論據。雖從原告與證人楊坤霖之LINE對話記錄以
23 觀，原告向證人楊坤霖稱：「為了送重機全花了」(見本
24 院卷第155頁)，然證人楊坤霖證稱：伊與原告的對話，
25 除上開對話內容外，還有提到被告是否會還重機錢的部
26 分，原告有說沒有還就算了，她自己賺回來。原告向伊說
27 被告不知道是否會還重機的錢，是在原告與被告分手之後
28 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足見原告仍向證
29 人楊坤霖強調要被告償還借款，僅係因被告遲未還款，才
30 會表示自己賺錢，並非原告當車購買系爭機車之時，即有
31 購車贈與被告之意，況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已成立消費借貸

01 之法律關係，業如前述。則被告辯稱原告同意購買系爭機
02 車贈與給其云云，即不可取。

03 (4)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04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05 物返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
06 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
08 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9 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將
10 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
11 事訴訟法第246條亦有明定，又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
12 確定存在，僅請求權尚未到期，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為其
13 要件（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查，兩造就系爭款項間有金錢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
15 業如前述，被告自111年9月起至迄今為止，遲未清償已到
16 期之分期借款款項，足見被告就未到期之其餘分期借款款
17 項，亦有將來到期不履行之虞，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有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預為請求被告一併清償之必
19 要。

20 (5)再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
21 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
22 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23 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
24 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
25 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再按貸與人如已對借用人起訴，而起訴狀繕
27 本業已送達借用人，可認貸與人已對借用人為催告，且截
28 至言詞辯論之日止，為時已逾1個月以上，亦可認貸與人
29 之請求與民法第478條規定相符（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
30 第201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以系爭律師函向被告
31 為催告還款之意思表示，於112年8月29日送達予被告（郵

01 政回執見司促卷第23頁)而發生催告之效力，且自本院11
02 2年度司促字第31543號支付命令合法送達被告之日即112
03 年12月1日(於112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轄區
04 派出所，於112年12月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送達證書見司
05 促卷第35頁)起，迄今又已逾1個月，揆諸前開說明，被
06 告已有應返還借款之責甚明。

07 (6)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11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15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
16 法第478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
17 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
18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
19 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
20 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
21 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
22 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
23 參)。查，系爭律師函已於112年8月29日發生催告之效
24 力，業如前述，被告自受催告後1個月屆滿時即113年9月2
25 9日起迄今仍未給付，被告應從113年9月30日起對原告負
26 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之責，但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
27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2日(於112年11月21日寄存
28 送達被告住所地之轄區派出所，於112年12月1日發生送達
29 之效力；見司促卷第3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較被告
30 應負之遲延責任範圍少，自屬有據。

31 (7)基上，兩造就系爭款項間有金錢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

01 在，原告亦有預為請求被告一併清償未到期借款之必要，
02 然被告已清償其中1萬元、1萬元、1萬2,000元，則被告就
03 系爭款項僅欠原告借款36萬7,404元。是原告依消費借貸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36萬7,404元本息，自屬
05 有據。

06 3.關於1萬元部分：

07 (1)原告復以被告以其需支出父親看護費向其借款，其體諒被
08 告之處境，同意將原應於111年9月償還之1萬元，順延1個
09 月償還，兩造間就該1萬元應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云
10 云，並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記錄為其論據，為被告所否
11 認。查，從原告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記錄，雖可知被告向
12 原告表示：「我會不會沒有錢」，原告回稱：「你給我的
13 先拿去用」、「我先轉1萬過去給你」、「下個月先不要
14 給」、「下個月保費還能撐」等語（見本院卷第143
15 頁），再佐以原告自陳其體諒被告之處境，同意將原應於
16 111年9月償還之1萬元，順延1個月償還等語（見本院卷第
17 63頁、第67頁），足見原告僅係同意系爭款項中111年9月
18 份之分期款項可延後1期付款，並無再次借款1萬元予被告
19 之意，自難僅憑上開兩造間之對話記錄內容，遽認兩造間
20 就該1萬元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存在。

21 (2)準此，原告所提上開證據，無從證明兩造間就1萬元款項
22 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
23 據證明兩造就1萬元款項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是
24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萬元本息云
25 云，自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27 36萬7,404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
28 月2日（於112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轄區派出
29 所，於112年12月1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送達證書見司促
30 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02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3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就其勝訴
04 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並無准駁之必
05 要。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0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7 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10 駁，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趙伯雄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陳君偉